

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愛心陪伴卡申辦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府社障字第 1100119781 號函訂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府社障字第 1120195393 號函修正。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的權益，並鼓勵陪伴者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該證明有註記「陪伴者優惠」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陪伴者使用。
- 三、申請愛心陪伴卡，應檢附下列文件至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且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四)印章。
 -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申請者，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身分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須附委託授權書）。
- 四、愛心陪伴卡每人限申請一張。
愛心陪伴卡製卡廠商應依申辦人身分分別造冊，並將製作完成之愛心陪伴卡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核對無誤後，由申辦人或受託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 五、愛心陪伴卡領取及使用方式如下：
 - (一)申辦人應於核定領卡日之後（即申請愛心陪伴卡經核准後）三十日至四十五日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 (二)愛心陪伴卡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申請補發，應由申辦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但因愛心陪伴卡使用年

限已屆，再申請更換新卡者，免收製卡費。

(三) 愛心陪伴卡應自費儲值使用，愛心陪伴卡遺失時，申辦人應即向愛心陪伴卡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四) 愛心陪伴卡應隨同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愛心卡使用。

(五) 愛心陪伴卡製作完成，自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二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六)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愛心陪伴卡經查獲者，除依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外，並依法究辦。

六、持有愛心陪伴卡之身心障礙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繳回愛心陪伴卡，並由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後送回製卡廠商：

(一) 死亡。

(二) 戶籍遷出。

(三)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四) 未依前點第四款規定使用經第二次查獲。

(五) 不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資格。

七、持愛心陪伴卡搭乘之運輸工具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運輸業者所提供之運輸工具及路線。